

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蒲市监发〔2023〕4号

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各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规范食品生产加工日常监督检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国家总局、省局、市局和县局2023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部署，制定蒲县2023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重点企业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飞行检查。

1、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市局每年对确定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实施的一次监督检查（临汾市重点企业明细表附后），县局密切配合。

2、日常监督检查。针对食品生产者的常规检查事项，各市场监管所组织辖区内监管人员按年度计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后附蒲县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汇总表）。

3、双随机飞行检查。针对特定的对象、品种或特定区域的专项检查，由省、市局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采取随机抽选对象，随机抽选人员的方式实施的突击检查，县局配合。

三、检查频次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2023年度食品生产分类监管的实际，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生产多个类别食品品种的，原则上应当选择风险较高的产品类别确定该企业的风险等级。具体要求：A级风险企业每

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1次、B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1次、C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2次、D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3次。

2、食品小作坊

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原则上各市场监管所每年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家；对本辖区内消费量大的、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力度。

四、检查重点

1、重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醋、白酒、食用植物油、饮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

2、重点环节。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出厂销售等环节。重点对原辅料的索证索票、进货检验、添加剂购入使用管理、工艺控制、设备运行、原料投入、卫生规范、自检项目、执行标准、标识标注、销售流向、不合格品召回、记录台账、制度执行等实施检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县局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事权划分和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科学制定月度检查方案，明确对象、人员、时限和工作要求，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

统一、协调、高效、无缝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10月31日前应完成本年度全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任务。

2、严格现场检查，注重监管实效。县局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出行政指导意见、实施责任约谈或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并应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建议吊销生产许可；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3、优化结果运用，确保检查留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信用分类、量化分级和风险等级调整的依据，在检查同时，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步确定该单位静态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评定。检查中应使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和《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对监督检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同步录入信用监管公示系统。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按照《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工作指南》认真开展自查，填报《食品安全自查表》和《食品安全自查整改表》（见附件），并形成自查报告；对获证产品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星号项目要督促企业委托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列重点企业的企业自查表、企业整改报告、产品检验报告

于11月10日前将复印件交县局食品股。

4、规范信息公开，动员社会监督。监督检查完成后，应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公开方式分为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媒体发布通报。负责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在对该单位实施检查结束后，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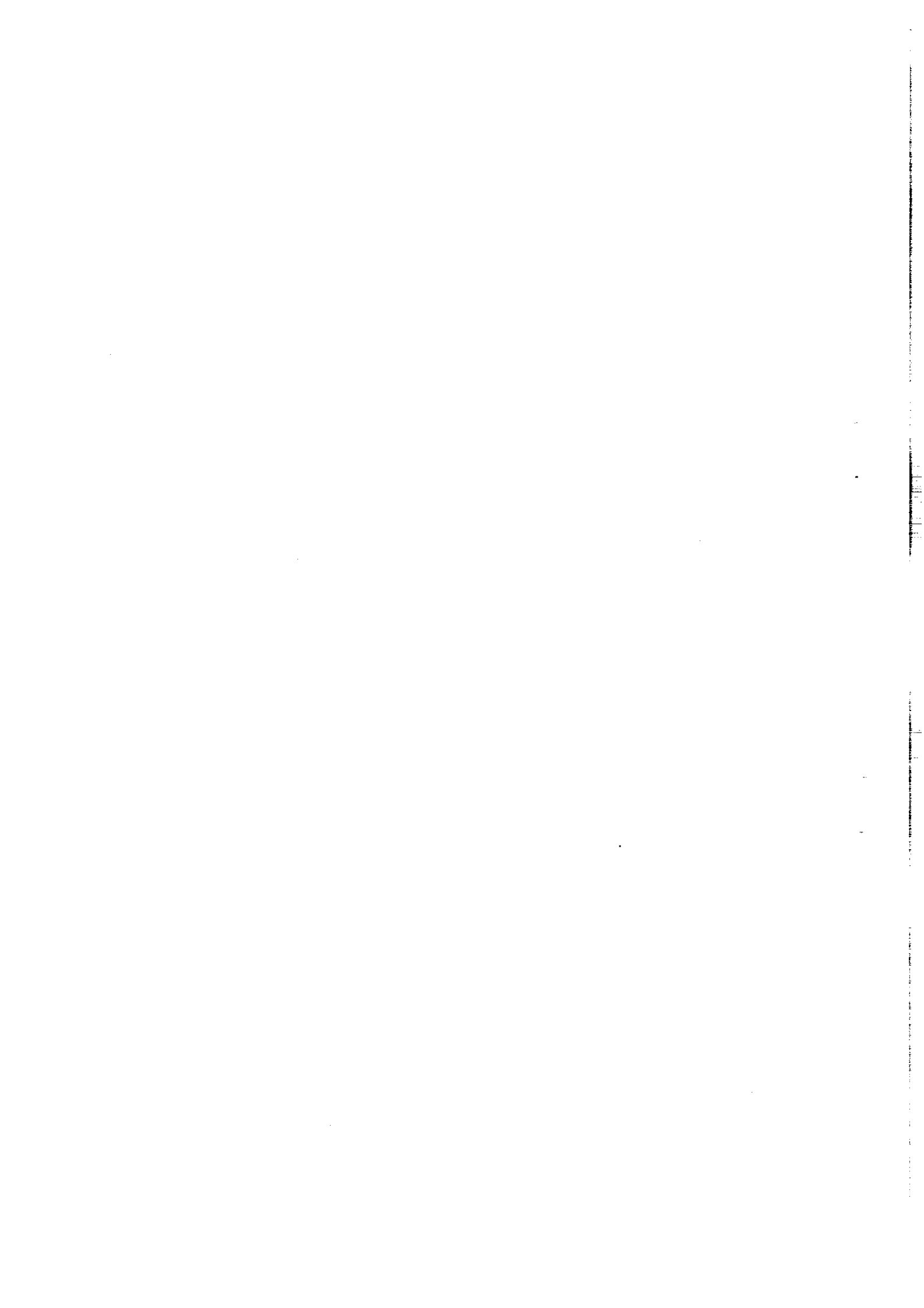
附件：1、临汾市重点企业明细表

2、食品安全自查表

3、蒲县2023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汇总表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2:

临汾市重点企业明细表

序号	所属区域	企业名称	备注
1	开发区	山西科津商贸有限公司	
2	尧都区	凌笔神酒业有限公司	
3	尧都区	临汾市力圣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洪洞县	山西玉堂春酒业有限公司	
5	洪洞县	山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6	洪洞县	洪洞县贾安邦肉制品有限公司	
7	洪洞县	洪洞县华人老家醋业有限公司	
8	襄汾县	山西尧京酒业有限公司	
9	襄汾县	襄汾县太平米醋酿造有限公司	
10	侯马市	山西海德药业有限公司	
11	侯马市	山西德康元科技有限公司	
12	乡宁县	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	
13	乡宁县	山西琪尔康翅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	霍州市	霍州市金昌兴食品有限公司	
15	霍州市	霍州市隆旺佳豆制品有限公司	
16	永和县	永和县芝泉酿酒有限公司	
17	永和县	永和县顺康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隰县	山西午城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19	蒲县	山西易恒天酒业有限公司	
20	浮山县	山西汉中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1	曲沃县	山西昌盛豆业有限公司	
22	汾西县	山西北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23	吉县	吉县鑫香食醋酿造有限公司	

24	安泽县	山西荀康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5	安泽县	山西省安泽县和川藺泉酿酒有限公司	
26	翼城县	翼城县绿牧德品乳业有限公司	
27	大宁县	大宁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	
28	古县	山西霍泉水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食品安全自查表

自查项目: 重点项标识为 (*), 特殊食品专用项目标识为 (T)。

食品类别: _____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1.1	具有合法主体资质, 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2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许可范围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T.1	实际生产的特殊食品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	2.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 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3	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4	卫生间保持清洁, 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5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卫生设施设备, 满足正常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食品类别	备注
3	进货查验	2.6	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清晰，有效防护。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7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明显标示、分类贮存，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8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9	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定期检定或校准、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10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2.11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设置合理并有效分割。有空气净化要求的，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并对空气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测及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1	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有检验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2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3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领用出库和退库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T.2	生产特殊食品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剂与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一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	生产过程	*4.1	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食品类别	备注
	控制		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2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3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投入生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4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5	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限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6	未发现使用药品生产食品,未发现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保健食品以外的食品。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7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保持一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8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9	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10	未发现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11	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12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者其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4.13	食品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符合规定要求并有检测报告，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	◎是 ◎否		
		4.14	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原料和生产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按规定报告。	◎是 ◎否		
		*T.3	按照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是 ◎否		
		*T.4	批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批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等与工艺规程和有关制度要求一致。	◎是 ◎否		
		T.5	原料、食品添加剂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一致。	◎是 ◎否		
		T.6	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或原料前处理符合要求。	◎是 ◎否		
		*5.1	委托方、受托方具有有效证照，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	◎是 ◎否		
		5.2	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等内容。	◎是 ◎否		
5	委托生产	5.3	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的记录。	◎是 ◎否		
		5.4	委托生产的食品标签清晰标注委托方、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是 ◎否		
		T.7	委托方持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注册转备案凭证，受	◎是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食品类别	备注	
6	产品检验		托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且能完成生产委托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				
		6.1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是 ◎否			
		6.2	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是 ◎否			
		*6.3	有与生产产品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是 ◎否			
		*6.4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保存期限符合规定要求。	◎是 ◎否			
		6.5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是 ◎否			
7	贮存及交付控制	*7.8	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等按照要求批批全项目自行检验,每年对全项目检验能力进行验证。	◎是 ◎否			
		7.1	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是 ◎否			
		7.2	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是 ◎否			
		7.3	不合格品在划定区域存放,具有明显标示。	◎是 ◎否			
		7.4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是 ◎否			
		7.5	仓库温湿度符合要求。	◎是 ◎否			
		*7.6	有出厂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	◎是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 食品类别	备注
8	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8.1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是 ◎否		
		*8.2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是 ◎否		
		8.3	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是 ◎否		
		*8.4	有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未发现召回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是 ◎否		
9	标签和说明书	*9.1	预包装食品包装有标签，标签标注的事项完整、真实。	◎是 ◎否		
		*9.2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是 ◎否		
		*9.3	未发现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未按规定标示。	◎是 ◎否		
		*9.4	食品添加剂标签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是 ◎否		
		*9.5	未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发现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保健功能。	◎是 ◎否		
		*T.9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要求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10	从业人员管理	*10.1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2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未发现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3	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4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5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0.6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	信息记录 and 追溯	11.1	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2	未发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12.3	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记录信息保持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2.1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2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2.2	有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序号	自查项目	项目序号	自查内容	评价	发现问题食品类别	备注
		*12.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是 ◎否		
13	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3.1	对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是 ◎否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说明：1. 如果自查项目存在合理缺陷，该项无需勾选“是”与“否”，并在备注中说明，不计入自评项数。如：第5项“委托生产”检查项目仅对作为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者自查时适用；第4.14、9.4项仅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自查时适用。

2. 食品通用自查项目适用于食品（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自查；特殊食品专用自查项目（T）仅适用于特殊食品生产者的自查。

3. 企业获得多个食品许可类别的，应当在“发现问题食品类别”一栏中准确描述发现问题所属的食品类别。

食品安全自查整改表

序号	项目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结论	负责人签字	备注

--	--	--	--	--	--	--	--	--	--

整改人员:

整改日期: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汇总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所属县(市、区)	企业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风险等级最高食品类别	风险等级	检查频次	备注
1	蒲县	山西蒲县御津灞山泉水有限公司	SC10614103310144	2021.01.18	饮料	C级	不少于2次	
2	蒲县	蒲县薛关镇昕水一泉饮用水厂	SC10614103311563	2022.07.07	饮料	C级	不少于2次	
3	蒲县	蒲县蒲城东岳玉泉饮用水厂	SC10614103312255	2022.12.28	饮料	C级	不少于2次	
4	蒲县	山西易恒天酒业有限公司	SC11514103312410	2018.03.28	酒类	B级	不少于1次	

备注：1、每年度12月20日前上报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